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號

原告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冠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正坤等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各被告之請求基礎之法律依據）、補正被告吳正坤、吳周榮、吳文璋、吳明燕、吳明俐之真實年籍資料、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等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並應提出調解時已到場之代理人合式之委任狀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喪葬費用，但依其所附證據024468號生前契約似為被告吳明燕簽立？則原告據以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各被告是否有不同？又原告起訴之被告未能特定，經查被告吳明燕並無設址臺北市，有同名臺北市戶籍資料查詢可按，而起訴狀所載之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經查似為商店並非住家，足見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地址，並非全部被告之實際戶籍地址，是被告究竟為何人，即有特定上之不明，本院亦無法合法送達，且無從認定管轄權之有無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陳報提出全部被告之實際住所地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俾利送達與通知被告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蘇冠璇